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润和软件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8日